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临桂区教育局乡镇学校及新建学校专职协管员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58-GXRC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威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保安服务工作内容：

保安服务工作主要负责甲方校园区域内、学校门口值班保卫工作，维持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人228名，并经乙方确认。

服务时间从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2. 乙方提供24小时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内及校门口治安秩序。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每年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8571888.00）。

项目名称	安保人员 (人)	每人每月 单价(元)	服务期限 (月)	总计(元)
临桂区教育局乡镇学校及 新建学校专职协管员服务 项目采购	228	3133	12	8571888

2. 该费用为甲方向本合同所指服务单位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无需向保安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3.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30日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为乙方保安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4. 甲方应保证乙方保安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如出现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甲方应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

（二）乙方

1.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2. 乙方负责办理保安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
3.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即时进行整改。
5.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一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7. 在甲方认为某个保安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日内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来替换保安，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8.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及其他时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以及用工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单方中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承担其他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临桂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限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3. 本合同一式贰份，法律效力等同，甲乙双方执壹份。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桂林威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电 话： 0773-5221199

开户名称：桂林威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6 1201 0112 414906